

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。经确认，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6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、2016年1月20日、2016年2月3日、2016年2月17日、2016年2月24日、2016年3月2日、2016年3月9日分别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，于2016年1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，预计于2016年3月29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（以下简称“26号准则”）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

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，由于此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规模较大，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量相应较大，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；同时，由于公司股票停牌以来，证券市场波动较大，公司与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支付结构尚在洽谈中。因此，公司预计不能在原定的2016年3月29日前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对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害，公司拟在2016年3月29日到期后，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一个月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应就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程序，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，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，预计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前，按照中国证监会 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，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下午 3:00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0日